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3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后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

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15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闽华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律师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审议议案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现拟在公司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变更公司住所，并同步修订《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

二、变更公司住所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 2 栋 2801”。

三、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住所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 2 栋 2801。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u>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无人机制造。</u> （ <u>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u>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注册地址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2 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